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798.17 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次签订的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审计机构的要求进行收入确认，对当期及往后的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一、审议程序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 2023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CU 平台（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 2023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EU 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 2023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中国移动 2023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数据安全监测设备（浩瀚深度）供货框架协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798.17 万元（含税）。以上 4 个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中国移动 2023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CU 平台、EU 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及数据安全监测设备

2、标的金额：人民币 10,798.17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杨杰

4.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6. 主营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798.17 万元（含税）

3.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 支付方式：此合同为框架合同，后续以订单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6. 其他条款：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拓展信息安全防护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动、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合同各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半导体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子文

财务总监：薛红霞

独立董事：王文凯

证券事务代表：戴超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5163738

邮箱：xxpl@macmics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0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0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芳、张静怡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曹麒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zq@sinoca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5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0,97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84,586.9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2 元/股-35.8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90,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771,001 股的比例为 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81 元/股、最低价为 33.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0,684,586.9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莱光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00	59.47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229	4.87
3	范浩	1,800,000	3.41
4	范一	1,800,000	3.4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1.88
6	王陆	800,000	1.52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73,723	1.09
8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97
9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0.70
10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0.5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1,229	4.8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58	1.88
3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14,285	0.97
4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 34 号资产管理产品	371,349	0.70
5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886	0.5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744	0.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608	0.5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34	0.4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493	0.29
10	中坚	146,829	0.28

注：占总股本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杨勇先生、总经理周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新元先生及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新元

电话：0755-26920081

邮箱：info@mcu.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鞠建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悦女士

财务总监：成晓鸣女士

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波

电话：021-67285079

邮箱：stock@dio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2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23,82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号）。

近日，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单位：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3,826.00 万元人民币

5、项目概况：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采购 35 部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包括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的零备件、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的培训、验收；货物包装、供货及运输、货物验收；设备现场恢复及系统优化；设备的技术文档；设备的保修、定期现场巡检、故障响应、紧急维修、故障板件检修、备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二）招标单位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亚娟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4 楼（仅限办公用途）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 23,8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12.13%。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招标人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上合称“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26,72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财务需要，华登美元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华登美元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登美元基金	5%以下股东	126,721,550	4.87%	IPO 前取得：126,721,550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721,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99,904,494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98,887,173 股增加至 2,598,791,667 股。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 1,795,000 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98,791,667 股增加至 2,600,586,66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721,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登美元基金	126,721,550	4.87%	华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华登基金管理公司。
	合计	126,721,550	4.8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登美元基金	100,000	0.004%	2022/9/8-2022/9/8	17.10-17.10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8 日，华登美元基金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0,000 股，金额为人民币 171.00 万元。减持后，华登美元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721,5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1%。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除上述减持情形外，华登美元基金未进行任何其他减持操作。

华登美元基金对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华登美元基金自愿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华登美元基金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暨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登美元基金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0.0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4/5/27 ~2024/8/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股份	股东自身财务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14.38 元/股，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华登美元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登美元基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有关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如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